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深证成指和铁路设备（申万）指数（850936.SI）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本公司收盘股价 (元/股)	深证成指(399001) 收盘点位(点)	铁路设备(850936.SI) 指数收盘点位(点)
2015年09月29日	14.13	9,949.92	13,049.30
2015年11月02日	18.48	11,304.88	14,598.95
涨跌幅	30.79%	13.62%	11.88%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30.79%，扣除深证成指上涨 13.62% 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17.17%；扣除铁路设备（申万）指数上涨 11.88% 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18.91%。

综上，剔除深证成指和铁路设备（申万）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日